

各期隊勤務編排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各中隊

承辦人員：各中隊勤務排表員(由學生擔任)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每週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實習勤務規範

注意事項：一、以全隊學生平均輪流服勤為原則。但現任實習幹部者暫不參加服勤，卸任後應以該隊全體學生平均服勤時段為基數，開始派遣列計。

二、執勤應認真負責不得疏忽懈怠，實習幹部及隊職人員應隨時考核其勤惰，列入紀錄。

三、因故無法值勤或需更換勤務，應經隊職人員核准後更換之。

四、輪值服勤者應於勤務表內簽名，以確認其勤務時間並按時服勤。到、退勤應完整交接、交代，並填寫勤務紀錄。

作業流程

